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301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潘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雖設籍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兩造就本件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訴訟，依「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」第12條約定，業以文書合意明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此外，復無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應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王凱俐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林昀蓓